#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易字第2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鄒成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簡上字第69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5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鄒成華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鄒成華明知與暱稱「陳思婷」、「王美花」並不相識，非具有特定親友關係，也無正當理由使用他人帳戶，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9時2分許，將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屏東縣○○鄉○○○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竹田鄉農會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資料交予「陳思婷」，並將上開4個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王美花」，復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供該人為如附表所示之使用，即對廖惠美、林志平、蔡堉英、林秀純、鄭鈺諮、陳浴萸、洪嘉謨等7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各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共新臺幣（下同）24萬9,900元匯至附表所示本案帳戶內，及不明款項79萬2,525元（原審誤載為65萬2,525元）匯入，共計104萬2,425元（原審誤載為90

萬2,425元，以上詳見附表記載及備註欄之說明）。

二、案經廖惠美、林志平、蔡堉英、林秀純、鄭鈺諮、陳浴萸、洪嘉謨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因公訴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鄒成華對於卷內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9、140頁），本院即無須再為說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交付前揭3個以上之帳戶給他人，然否認有何無正當理由交付，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跟「陳思婷」在LINE加好友，她都會對我噓寒問暖，想說如果她有來臺灣我們就可以交往，她說在臺灣沒有帳戶，我借我的4個帳戶給她，每個帳戶要匯美金2萬元，但金管局稱她匯款有問題，「陳思婷」傳LINE好友自稱金管局專員「王美花」給我，「王美花」說因為我沒有接受過國外匯款，需要提供提款卡及密碼開通金流，我才把提款卡寄給「王美花」，並用LINE告知密碼，「王美花」說拿我的提款卡大約需要一星期的作業時間，之後說提款卡被洗錢中心沒收，需要再繳交10萬元保證金，我跟陳思婷說這件事，陳思婷還叫我趕快去借10萬元，但我覺得不對，就去報案；因為「陳思婷」說不把提款卡交給金管會處理，就要找人來我家拿8萬美金，所以我才把提款卡寄給金管局專員，我也是被騙等語。然查：

１、被告於前述時間，將其名下第一銀行、華南銀行、竹田鄉農會、郵局共4個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自稱「王美花」之人，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嗣該人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廖惠美、林志平、蔡堉英、林秀純、鄭鈺諮、陳浴萸、洪嘉謨等7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另其他不明款項79萬2,525元進出本案帳戶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廖惠美、林志平、蔡堉英、林秀純、鄭鈺諮、陳浴

莫、洪嘉謨於警詢證述（見警卷第65至69、139至143、165至167、205至207、225至227、265至268、343至345頁）之情節相符，並有其等遭騙證據、報案紀錄（見附表證據出處）、上開4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45至50、51、53、55至64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見警卷第17頁）在卷可佐，前揭事實可堪先予認定。

2、被告以前詞辯解帳戶資料交給「陳思婷」、「王美花」，並提出與「陳思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卷第21至27頁）為證，然金融帳戶開戶並無任何限制，且也可以申請多家銀行帳戶，又係專屬個人使用，若有向他人借用，也必須是有特定密切之親友關係，同時也應該要確切瞭解使用之目的，確保不致作為非法使用，況以本案之113年間，詐騙案件已經廣為社會大眾所知悉，詐欺集團為使用他人帳戶，無不編織各種理由，政府相關單位也大力疾呼勿將帳戶交予他人，慎防詐騙，以被告高職畢業、目前已退休之智識程度，前於112年12月間尚且因LINE暱稱「陳嘉涵」、「林美琪」之人，佯稱要看病支付醫藥費、新加坡有店面要繳稅金云云，遭詐騙而匯款至指定帳戶，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656號、第4300號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至64頁，被告張富堯即為提供帳戶之人），對於上情更無從推說不知。則被告在網路上認識「陳思婷」，未曾見過面，即相信「陳思婷」所稱無臺灣的銀行帳戶，要借用帳戶將款項匯入，再由被告提領出來，被告對此並未拒絕，惟其不僅不知道「陳思婷」之真正身分資料，對於為何「陳思婷」 不自己到臺灣開戶，也與被告並非熟識，卻願意相信被告不會把匯入帳戶的錢領走，如此借用帳戶之說詞及作法已屬可疑，甚至又再以金管會「王美花」身分，要求交付提款卡，以便增加金流並開通帳戶云云，而真正之「王美花」曾任經濟部長，被告既在網路上認識對方，在網路上搜尋「王美花」應非難事，被告供稱：我相信「王美花」是

金管會專員，我沒有查證確認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並無所謂以提款卡開通帳戶，此部分被告亦應知悉。可見被告與「陳思婷」、「王美花」，並無其等真正身分資訊，事發後亦難以聯繫，沒有任何信賴基礎，卻仍交付前述4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對方，應可認定。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及現行之第22條第3項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是帳戶之所有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即倘任意將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原則上即屬於違法行為，除有符合商業及金融交易習慣或交付予具有特殊信任關係者等類似之情況，始可認為具正當理由而不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得以掌控使用，即得謂符合上開法定構成要件，縱使帳戶所有人仍得藉由其他方式使用該帳戶，仍無礙於交由他人使用之要件認定。

⑴、本件被告自承因網路交友而認識「陳思婷」，要求借用帳戶匯款，後由「陳思婷」介紹「金管局專員王美花」之LINE帳號加好友，經「王美花」要求寄送提款卡以便增加金流並開通帳戶，因被告與「陳思婷」、「王美花」均無信賴基礎，其等所執理由亦非使用帳戶之正當理由，是被告可以求證卻未為之，所為交付4個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也沒有正當理由，可見其有前揭所述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罪故意，要

屬無疑。況且被告於113年9月2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對此部分已為認罪（見偵卷第11頁），上情更堪認定。

㈡、至於第一銀行帳戶於113年5月13日、14日亦有不明款項共計25萬元匯入，其中被告於113年5月17日提領現金4萬元，同日以郵政匯款該筆4萬元至吳笠宸帳戶，此有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為佐（見警卷第19、62頁），而被告供稱：因為「王美花」跟我說，我的第一銀行提款卡無法使用，所以請我去第一銀行的臨櫃將錢領出，再將錢轉回給「王美花」，當時我有去第一銀行潮州分行刷我的薄子，我發現我的戶頭裡有4萬元，我詢問「王美花」，「王美花」稱是她的錢，並請我至臨櫃提領，所以我於113年5月17日至第一銀行提領現金後再至潮州南進路郵局臨櫃匯款給「王美花」等語（見警卷第14頁），即第一銀行帳戶確實也是交由對方使用，並已有使用事實，僅因後續提款卡無法使用，始由被告依指示將最後部分款項匯至對方指定帳戶，仍無礙於被告交付第一銀行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事實認定。

㈢、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可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僅移至現行第22條，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無涉被告所為本件犯行有利不利可言，雖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惟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該項規定所附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增加適用的限制，未有利

於行為人。因被告於原審（簡上二審，視為一審）及本院審理時並未自白犯罪，均無前述減輕事由之適用，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適用修正後之法條，經本院諭知，見本院卷第139頁，因規定內容均相同，對被告辯護防禦權益並無影響）。

㈢、被告自113年5月11日，將本案帳戶資料交寄予詐欺行為人使用後（見警卷第17頁寄送證明），除前述告訴人款項外，尚有其他不明款項共79萬2,525元進出本案4個帳戶，與起訴事實同一，犯罪事實應予擴張。

四、刑之減輕事由

因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均明確否認犯罪，即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亦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之適用。

五、上訴論斷

㈠、原審認被告所涉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犯行，罪證明確，因原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簡易判決，寬認被告於一審亦有認罪，而適用前述法條減輕，惟被告就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因否認犯罪，即無前述法條減輕之適用，改諭知較重之刑，並自為一審判決，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１、被告提供4個帳戶給對方使用，於113年5月11日交付後，並未有自己的款項進出，則應均為不明款項，除附表編號1至7所示已知有報案之被害人外，尚有其他不明款項共79萬2,525元，連同附表編號1至7款項共計104萬2,425元（詳見附表備註欄說明），原審此部分記載尚有所誤。

２、本件新舊法比較，雖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規定相

當，即並無修正，且均無減輕事由，則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論罪，原審誤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罪。再者，一旦交付合計3個以上帳戶而第一次使用（至於交付3個以上帳戶是否有交付繼續累積3個帳戶之疑義，此部分並非認為即為繼續犯，而係對於構成要件成就之認定問題），犯罪行為即應已既遂，至於之後陸續使用，應係犯罪結果之繼續，即本罪之使用帳戶並無如同私行拘禁罪內涵行為持續之特性，即無時間久暫要求，應非繼續犯，原審判決認為係繼續犯，尚有未當。

3、又洗錢防制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則於被告本案所犯之量刑考量，除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3個以上個數多寡，或者使用期間、次數等屬於構成要件事項，會影響量刑，至於使用帳戶進出金額多寡，因並非如同詐欺取財、洗錢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可以由被騙者之被騙金額作為比例衡量，於本罪金額應非主要之量刑依據，況且本罪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3年，也比詐欺、洗錢之正犯或幫助犯為輕，既是處罰前置行為，後端詐欺、洗錢均非本罪所欲評價事項，即受害金額與量刑之比例，相較於詐欺、洗錢正犯或幫助犯，不應將金額作為重要或者劃分刑度是否得易科罰金之唯一考量，始符合罪責原則。原審判決認為被告本案提供帳戶全部所生損害金額高於18萬元（以有期徒刑6月易科罰金總

額），且被告並未積極管控介入避免損害擴大，不宜處以易科罰金之刑，且總金額高於輕度刑之50萬元，擇定責任上限為有期徒刑1年3月（見原審判決第6頁），然此標準與詐欺、洗錢正犯似乎無異，且本件既然並未認定被告有參與詐欺、洗錢，或者幫助詐欺、幫助洗錢，則亦不宜於量刑時對於帳戶使用金錢進出，作為主要評價其主觀惡性之刑度標準。原審以18萬元作為被告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刑度標準，進而以總金額劃分出刑度責任上限，稍嫌率斷。

４、再者，原審判決沒收部分敘明：「本案洗錢標的暨詐欺犯罪所得共24萬9900元，及不明款項65萬2525元，均已為詐欺行為人轉出一空，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是實際移轉、收受或持有之人，故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對於被告宣告沒收」，然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指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並不及於本案所犯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即修正前之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原審判決說明不予沒收之理由容有未恰。

５、是被告請求為無罪諭知提起上訴，雖無理由，然原審量刑既有前述瑕疵之處，亦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悉與「陳思婷」、「王美花」並未曾謀面，其所言顯有違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亦缺乏親友間之信賴關係等正當理由，而被告對以上情事未有所質疑或求證，仍將其名下之4個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予對方，造成如附表所示使用情形及款項出入；又被告於偵查曾坦承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則否認犯罪，另部分款項經圈存後，由金融機構返還給被害人（詳如附表備註欄之說明），被告並未實際賠償給匯款至帳戶之人，犯後態度非佳，然無證據證明被告係基於詐欺、洗錢之正犯或幫助犯意為之；暨其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承之智識程度、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被告雖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宣告緩刑2年，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因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依刑法第76條本文規定，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等同未曾犯罪，然本院審酌被告前述之犯後態度、本案交付4個帳戶之理由及造成之損失等情形，認若諭知緩刑，對其將難收改過遷善之目的，更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要求，即客觀上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是與原審相同認定，不宣告緩刑。

㈣、沒收部分

被告雖有依對方指示提供自己申設之前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惟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或其他利益，是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黃宗揚

法　官　林青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呂姿穎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1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2項）。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附表】被告交付帳戶後之帳戶使用情形一覽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過程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證據資料 |
|---|---|---|---|---|---|---|
| 1 | 廖惠美（提告） | 詐欺行為人透過LINE向廖惠美謊稱：可加入指定網站，並依指示儲值購買商品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廖惠美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3年5月13日10時56分許 | 3萬元 | 華南銀行帳戶 | 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截圖、報案紀錄（警卷第107至109、99至101、127至129、135頁） |
| | | | 113年5月13日10時59分許 | 5,300元 | | |
| | | | 113年5月13日11時許 | 3萬元 | | |
| 2 | 林志平（提告） | 詐欺行為人透過臉書及LINE，陸續向林志平謊稱：可在指定網站，匯款投資紅酒獲利云云，致林志平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3年5月13日11時22分許 | 4萬8,600元 | 竹田鄉農會帳戶 |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報案紀錄（警卷第145、147至149、161、163頁） |
| 3 | 蔡堉 | 詐欺行為人透過臉書及LIN | 113年5月14日11時20分 | 3萬元 | 郵局帳戶 | 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 |

| | | | | | | |
|---|---|---|---|---|---|---|
| | 英（提告） | E，向蔡堉英謊稱：所填寫申請貸款資料有誤，須依指示匯款，方能核貸撥款云云，致蔡堉英陷於錯誤而匯款。 | 許 | | | 錄截圖、報案紀錄（警卷第169至181、197、203頁） |
| 4 | 林秀純（提告） | 詐欺行為人透過臉書及LINE，向林秀純謊稱：希望能匯款表示對其生日之誠意云云，致林秀純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3年5月14日10時59分許 | 1萬6,000元 | 郵局帳戶 |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報案紀錄（警卷第209至211、221、223頁） |
| 5 | 鄭鈺諮（提告） | 詐欺行為人透過臉書及LINE，陸續向鄭鈺諮謊稱：可下載投資APP，並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鄭鈺諮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3年5月13日11時11分許 | 5萬元 | 郵局帳戶 |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報案紀錄（警卷第229至231、235、249、263頁） |
| 6 | 陳浴萸（提告） | 詐欺行為人透過所架設之萬洲企業投資網站及該網站客服人員名義，向陳浴萸謊 | 113年5月14日9時18分許 | 1萬元 | 郵局帳戶 | 假投資網站畫面截圖、存摺影本、對話紀錄截圖、報案紀錄（警卷第2 |

| | | | | | | |
|---|---|---|---|---|---|---|
| | | 稱：可儲值投資外匯期貨，提領獲利另須支付稅金等費用云云，致陳浴萸陷於錯誤而匯款。 | | | | 75至309、321頁） |
| 7 | 洪嘉謨(提告) | 詐欺行為人透過臉書及LINE，向洪嘉謨謊稱：因父親過世急需借款云云，致洪嘉謨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3年5月14日12時44分許 | 3萬元 | 郵局帳戶 | 無摺存款單據、報案紀錄（警卷第347、361、367頁） |
| 8 | 共有25萬元之不明款項匯至第一銀行帳戶，其中20萬元均旋遭轉出，嗣「王美花」因提款卡無法使用，要求被告提出4萬元轉匯到指定之吳笠展帳戶，被告於113年5月17日提領後臨櫃匯款4萬元至吳笠展帳戶。 | | | | 第一銀行帳戶 | 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卷第19、55至64頁） |

備註：

一、被告自113年5月11日將本案帳戶交寄予對方使用後（見警卷第17頁寄送證明）：

㈠、華南銀行帳戶使用日期為113年5月13日至14日，總計匯入21萬5,300元（警卷第49至50頁），餘款為2萬472元，交付前餘款為192元（113年2月22日）。而華南銀行函覆餘款為2萬2,815元，已通知被害人申請返還（115年2月13日營營字第1150005000號函，見本院卷第119頁）。

㈡、竹田農會帳戶使用日期為113年5月13日至15日（15日僅提領款項，無再匯入），總計匯入20萬8,600元（警卷第51頁），餘款為564元，交付前餘款為24元（113年4月8日）。而竹田農會函覆餘款為59

元（115年2月10日竹鄉農信字第1150200076號函，見本院卷第117頁）。

㈢、郵局帳戶使用日期為113年5月12日至14日，總計匯入36萬8,525元（警卷第43至44頁），最後3筆圈存抵銷，餘款應為636元，交付前餘款為206元（113年5月10日）。而據郵局回覆，於113年6月24日受理洪嘉謨（即附表編號7）請求返還，於113年7月3日執行警示帳戶提款3萬元至洪嘉謨郵局帳戶。至於跨行轉入1萬4,000元，開戶銀行通知該帳戶亦為警示帳戶，跨行轉入1萬4,925元，聯絡匯款人未果，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於113年12月25日將該帳戶結清銷戶，剩餘款項2萬9,749元轉列其他應付款，俟依法可以申請請領給付時處理（115年2月23日儲字第1150012285號函，見本院卷第121至125頁）。

㈣、第一銀行帳戶使用日期為113年5月13日至15日，17日則為被告提領4萬元（轉匯至「王美花」指定帳戶），總計匯入25萬元（警卷第62至63頁），餘款為1萬65元，交付前餘款為90元（104年10月6日）。

二、自113年5月11日將本案帳戶交寄予對方使用，總計104萬2,425元，其中附表編號1至7所示共計24萬9,900元，其他不明款項則為79萬2,525元進出本案帳戶。